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Weim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Co.,Ltd.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开发区梧慈路 517 号)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 反馈意见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72119号)（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伟明环保”或“发行人”或“公司”）、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下称“国浩杭州律所”或“发行人律师”）、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立信会计师”或“发行人会计师”）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落实。

现就反馈意见涉及问题的核查和落实情况逐条说明如下（本回复中的简称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目录

一、重点问题	4
第一题.....	4
第二题.....	8
第三题.....	38
第四题.....	55
第五题.....	59
第六题.....	60
第七题.....	63
第八题.....	66
二、一般问题	69
第一题.....	69
第二题.....	73
第三题.....	74

一、重点问题

1、关于前次募集资金。(1) 请申请人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募集资金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请说明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前后的资金投入方式，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根据前募报告，“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和“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均在前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请申请人说明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是否合规，是否与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基本一致。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相关情况

(一)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变更原因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为，变更“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利息用于投资建设苍南项目。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作为公司 2015 年首发的募投项目之一，主要是为了改善公司研发基础设施和环境，并在公司生产技术支持和新产品研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实现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该项目在选址上需要考虑公司现阶段及将来的市场发展策略，在业务内容上需要适应国内二噁英检测等领域的发展变化，在人员招聘和培训上需要契合公司快速发展和服务市场需求，是具有战略意义的系统工程，在短期内该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仍需调整优化。

鉴于上述情况，且“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本身并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公司从全体股东利益出发，为更有效地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切实提高盈利能力，决定将上述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利息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苍南项目。

（二）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2017年4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决定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5,147.32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利息的具体用途，用于投资建设苍南项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对上述事项无异议。2017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023）。2017年5月5日，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前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前后的资金投入方式

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前，“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伟明环保，变更后苍南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100.00%控制的子公司苍南伟明，资金投入方式为增资，其中5,0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47.32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的利息计入资本公积。增资完成后，苍南伟明注册资本增至10,000.00万元，伟明环保直接持有苍南伟明95.00%股权，并通过全资子公司永强公司间接持有苍南伟明5.00%股权。

综上所述，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的资金投入方式为向100.00%控制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情况

（一）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自筹资金的合规性

2012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等关于首发的相关议案。

2015年5月，公司完成首发发行，根据立信会计师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610435号《关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15年5月25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前次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52,726.8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
1	瑞安项目	31,641.40	20,000.00	30,043.94	20,000.00
2	永康项目	25,082.56	8,000.00	22,682.88	8,000.00
3	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	10,097.00	5,147.32	-	-
4	偿还银行贷款	18,500.00	12,000.00	-	-
合计		85,320.96	45,147.32	52,726.82	28,000.00

2015年6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决定以首发募集资金28,000.0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项目置换20,000.00万元，永康项目置换8,000.00万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原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均发表了同意意见。2015年6月19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09）。

上述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与首发招股书披露情况的一致性

根据公司于2015年5月19日公告的首发招股说明书，关于瑞安项目和永康项目的披露内容如下：

1、首发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的自筹资金，并用于后续剩余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2、瑞安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对瑞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根据投资概算完成项目前期投入，并于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式运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3、永康项目已完成投入情况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充分利用 BOT 特许经营权期限，保证项目实施进度，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资金对永康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进行了投资建设。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项目已根据投资概算完成项目前期投入，并于 2013 年 2 月 1 日开始正式运营。待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临 2017-049），瑞安项目及永康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分别为 2014 年 5 月和 2013 年 2 月，且 2015 年 5 月前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000.0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其中瑞安项目置换 20,000.00 万元，永康项目置换 8,000.00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到达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及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自筹资金情况与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就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相关决议，以及独立董事、原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相关意见和鉴证报告，查阅了公司就前次募投项目

变更事项、以募集资金增资控股子公司事项以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并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对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及以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前次募集资金，加快推进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切实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变更前次募投项目“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研究开发中心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 5,147.32 万元及前次募集资金专户已产生利息的具体用途，用于投资建设苍南项目，其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资金投入方式为向 100.00%控制的子公司增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以前次募集资金置换瑞安项目及永康项目前期建设已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与公司首发招股说明书披露情况基本一致。

2、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8.45 亿元，其中 1.20 亿元用于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3.35 元用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1.75 亿元用于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2.15 亿元用于武义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是否存在置换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3）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4）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以及同行业产品毛利率的情况说明募投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谨慎性。（5）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是否存在开展相关项目的业务基础和技术、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6）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具有足够的订单、合同等支持。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募投项目的具体建设内容及投资安排等相关情况

（一）苍南项目

1、建设内容

苍南项目拟采取 BOT 投资建设运营方式，特许经营期 28 年。苍南项目日处理生活垃圾 1,000.00 吨，采用 2 条垃圾焚烧线、余热锅炉和烟气净化系统，每条线日处理能力 500.00 吨，年处理量不少于 33.30 万吨。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年发电量 1.36×10^8 kWh，预计年上网电量 1.08×10^8 kWh。

2、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苍南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34,391.62	81.98%
1.1	土建工程	9,295.80	22.16%
1.2	设备购置	20,193.19	48.14%
1.3	安装工程	4,902.64	11.6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93.33	9.76%
3	预备费	1,924.25	4.5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39.73	3.67%
合计		41,948.93	100.00%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工程建设投资

苍南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共计 34,391.62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9,295.80 万元，设备购置 20,193.19 万元，安装工程 4,902.64 万元，其投资数额测算情况如下：

①土建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建筑工程	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主要生产设施					
1	焚烧主厂房	6,229.06	-	741.56	6,970.62	74.99%
2	上料坡道	33.60	-	-	33.60	0.36%
3	烟囱	780.00	-	100.00	880.00	9.47%
小计		7,042.66	-	841.56	7,884.22	84.81%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建筑工程	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二	辅助生产系统					
1	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	369.40	-	19.80	389.20	4.19%
2	连廊	30.00	-	2.40	32.40	0.35%
3	油库油泵房	11.50	-	0.92	12.42	0.13%
4	门卫房	7.50	-	0.60	8.10	0.09%
5	净水站	50.00	-	4.00	54.00	0.58%
6	污水处理站	325.00	-	26.00	351.00	3.78%
7	净化装置设备基础	10.80	-	-	10.80	0.12%
	小计	804.20	-	53.72	857.92	9.23%
三	生产管理及生活服务					
1	总图工程	476.25	10.00	-	486.25	5.23%
2	原厂区拆除工程	67.41	-	-	67.41	0.73%
	小计	543.66	10.00	-	553.66	5.96%
	总计	8,390.52	10.00	895.28	9,295.80	100.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主要生产系统				
1	垃圾接收、储存与运输系统	1,056.32	158.45	1,214.77	4.84%
2	垃圾焚烧系统	6,253.33	1,987.12	8,240.45	32.84%
3	余热利用系统	1,025.84	153.88	1,179.72	4.70%
4	烟气处理系统	4,131.60	748.38	4,879.98	19.45%
5	残渣处理系统	938.00	140.70	1,078.70	4.30%
6	自动控制系统	1,215.66	412.87	1,628.53	6.49%
7	电气系统	1,642.19	953.90	2,596.09	10.34%
8	空压机房	130.75	19.61	150.36	0.60%
9	化水系统	260.00	20.80	280.80	1.12%
	小计	16,653.69	4,595.71	21,249.40	84.67%
二	辅助生产系统				
1	给排水系统	99.50	14.93	114.43	0.46%
2	渗沥液处理系统	3,200.00	256.00	3,456.00	13.77%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00.00	15.00	115.00	0.46%
4	中心化验室	80.00	12.00	92.00	0.37%
5	机修间设备	60.00	9.00	69.00	0.27%
	小计	3,539.50	306.93	3,846.43	15.33%
	总计	20,193.19	4,902.64	25,095.83	1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64.34	26.00%
2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2,330.06	56.92%
3	整套启动试运费	376.44	9.20%
4	生产准备费	322.49	7.88%
总计		4,093.33	100.00%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5.00%，共计 1,924.25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1,539.73 万元。

4、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苍南项目总投资额为 41,948.9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2,0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二) 瑞安扩建项目

1、建设内容

瑞安扩建项目拟采取 BOT 投资建设运营方式，特许经营期 30 年。瑞安扩建项目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1,000.00 吨，年处理量 36.50 万吨，配置两条 500.00 吨/日垃圾焚烧线和一套 25.00MW 汽轮发电机组；餐厨垃圾处理规模为 150.00 吨/日，年处理量 4.95 万吨。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年发电量 1.40×10^8 kWh，预计年上网电量 1.12×10^8 kWh。

2、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瑞安扩建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35,562.97	82.91%
1.1	土建工程	11,394.45	26.56%
1.2	设备购置	21,505.74	50.14%
1.3	安装工程	2,662.78	6.2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809.14	8.88%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3	预备费	1,968.61	4.59%
4	铺底流动资金	1,553.64	3.62%
合计		42,894.35	100.00%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建设投资

瑞安扩建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共计 35,562.97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1,394.45 万元，设备购置 21,505.74 万元，安装工程 2,662.78 万元，其投资数额测算情况如下：

① 土建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垃圾焚烧厂工程				
(一)	主要生产设施				
1	综合主厂房	6,720.00	460.80	7,180.80	63.02%
2	上料栈桥	264.60	-	264.60	2.32%
3	烟囱	500.00	185.00	685.00	6.01%
小计		7,484.60	645.80	8,130.40	71.35%
(二)	辅助生产系统				
1	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	240.00	5.00	245.00	2.15%
2	门卫	8.00	0.40	8.40	0.07%
3	地磅房	17.20	0.80	18.00	0.16%
4	油库油泵房	8.40	0.42	8.82	0.08%
5	飞灰临时储存车间	300.00	33.00	333.00	2.92%
6	渗沥液处理站	450.00	11.00	461.00	4.05%
7	升压站	86.00	4.60	90.60	0.80%
8	池体工程	22.00	-	22.00	0.19%
小计		1,131.60	55.22	1,186.82	10.42%
(三)	生产管理及生活服务				
1	总图工程	848.88	-	848.88	7.45%
2	综合楼	514.50	31.85	546.35	4.79%
小计		1,363.38	31.85	1,395.23	12.24%
合计		9,979.58	732.87	10,712.45	94.01%
二	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660.00	22.00	682.00	5.99%
合计		660.00	22.00	682.00	5.99%
总计		10,639.58	754.87	11,394.45	100.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垃圾焚烧厂工程				
(一)	主要生产系统				
1	垃圾接收、储存与运输系统	507.80	40.62	548.42	2.27%
2	垃圾焚烧系统	5,621.16	449.69	6,070.85	25.12%
3	余热利用系统	950.00	76.00	1,026.00	4.25%
4	烟气处理系统	3,797.12	303.77	4,100.89	16.97%
5	自动控制系统	733.08	252.69	985.77	4.08%
6	电气系统	1,111.00	738.88	1,849.88	7.65%
7	化学水处理	160.00	12.80	172.80	0.71%
8	空压机房	173.34	13.87	187.21	0.77%
	小计	13,053.50	1,888.32	14,941.82	61.82%
(二)	辅助生产系统				
1	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	325.82	26.07	351.89	1.46%
2	油库油泵房	32.42	2.59	35.01	0.14%
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30.00	10.40	140.40	0.58%
4	渗沥液处理系统	2,800.00	224.00	3,024.00	12.51%
	小计	3,288.24	263.06	3,551.30	14.69%
(三)	管理区				
1	办公设备	50.00	-	50.00	0.21%
2	厂外电子显示屏	14.00	1.40	15.40	0.06%
	小计	64.00	1.40	65.40	0.27%
	合计	16,405.74	2,152.78	18,558.52	76.79%
二	餐厨垃圾处理系统	5,100.00	510.00	5,610.00	23.21%
	合计	5,100.00	510.00	5,610.00	23.21%
	总计	21,505.74	2,662.78	24,168.52	1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973.94	25.57%
2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2,058.28	54.04%
3	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费	362.53	9.52%
4	生产准备费	414.40	10.88%
	总计	3,809.14	100.00%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5.00%，共计 1,968.61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1,553.64 万元。

3、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瑞安扩建项目总投资额为 42,894.3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33,5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三) 万年项目

1、建设内容

万年项目拟采取投资、建设、运营方式，公司拥有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所有权，特许经营期 30 年。万年项目将建设一条 500.00 吨/日的垃圾焚烧处理线，包括 1 台 500.00 吨/日的二段式机械炉排炉、1 台中温中压余热锅炉和 1 套 12.00MW 汽轮发电机组，并配套建设 1 座库容 8.20 万立方米飞灰固化块填埋场。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年发电量为 6.73×10^7 kWh，年上网电量为 5.38×10^7 kWh。

2、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万年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18,063.63	81.65%
1.1	土建工程	7,334.75	33.15%
1.2	设备购置	8,595.80	38.85%
1.3	安装工程	2,133.08	9.6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1.72	11.71%
3	预备费	1,032.77	4.67%
4	铺底流动资金	435.75	1.97%
合计		22,123.87	100.00%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建设投资

万年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共计 18,063.63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7,334.75 万元，设备购置 8,595.80 万元，安装

工程 2,133.08 万元，其投资数额测算情况如下：

①土建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建筑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主要生产设施				
1	综合主厂房	3,754.14	331.25	4,085.39	55.70%
2	上料坡道	336.00	-	336.00	4.58%
3	烟囱	320.00	90.00	410.00	5.59%
	小计	4,410.14	421.25	4,831.39	65.87%
二	辅助生产系统				
1	综合水泵房	69.30	3.96	73.26	1.00%
2	工业及消防水池	103.20	-	103.20	1.41%
3	冷却塔	69.12	-	69.12	0.94%
4	地磅及地磅房	7.04	0.48	7.52	0.10%
5	油库油泵房	19.13	1.53	20.66	0.28%
6	渗沥液处理站	235.00	10.00	245.00	3.34%
7	炉渣堆场	77.74	-	77.74	1.06%
8	飞灰晾晒	39.00	-	39.00	0.53%
9	初期雨水收集池	5.60	-	5.60	0.08%
10	应急污水排放池	30.66	-	30.66	0.42%
11	净水器基础	4.20	-	4.20	0.06%
	小计	659.99	15.97	675.96	9.22%
三	生产管理及生活服务				
1	门房	5.76	0.24	6.00	0.08%
2	综合楼	426.10	38.35	464.45	6.33%
3	总图工程	874.67	-	874.67	11.93%
	小计	1,306.53	38.59	1,345.12	18.34%
四	场外配套工程	482.28	-	482.28	6.58%
	小计	482.28	-	482.28	6.58%
	总计	6,858.94	475.81	7,334.75	100.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主要生产设施				
1	垃圾接收及供料系统	250.00	20.00	270.00	2.52%
2	垃圾焚烧系统	2,978.40	607.07	3,585.47	33.42%
3	烟气处理系统	1,253.35	272.74	1,526.09	14.22%
4	余热利用系统	903.50	194.08	1,097.58	10.23%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5	自动控制系统	613.25	268.49	881.74	8.22%
6	电气系统	706.80	581.87	1,288.67	12.01%
7	机修车间	25.00	2.00	27.00	0.25%
8	中心化验室	50.00	-	50.00	0.47%
9	厂房内电梯	25.00	2.00	27.00	0.25%
小计		6,805.30	1,948.24	8,753.54	81.59%
二	辅助生产设施				
1	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系统	117.50	17.40	134.90	1.26%
2	地磅房	30.00	2.40	32.40	0.30%
3	渗沥液处理系统	1,500.00	120.00	1,620.00	15.10%
小计		1,647.50	139.80	1,787.30	16.66%
三	生产管理及生活服务				
1	厂区照明通信工程	63.00	5.04	68.04	0.63%
2	通风空调工程	80.00	40.00	120.00	1.12%
小计		143.00	45.04	188.04	1.75%
总计		8,595.80	2,133.08	10,728.88	1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土地购置费	386.88	14.93%
2	项目建设管理费	627.19	24.20%
3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1,284.53	49.56%
4	分系统及整套启动调试费	107.29	4.14%
5	生产准备费	185.83	7.17%
总计		2,591.72	100.00%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5.00%，共计 1,032.77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435.75 万元。

3、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万年项目总投资额为 22,123.87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17,5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以及安装工程。

(四) 武义项目

1、建设内容

武义项目拟采取 BOT 投资建设运营方式，特许经营期 30 年。武义项目日焚烧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900.00 吨，年处理量 32.85 万吨。该项目将配置两条 450.00 吨/日的垃圾焚烧线，以及两套 12.00MW 汽轮发电机组。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年发电量为 1.39×10^8 kWh，年上网电量为 1.11×10^8 kWh。

2、投资数额安排明细

武义项目投资数额安排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工程建设投资	29,522.18	80.69%
1.1	土建工程	10,261.85	28.05%
1.2	设备购置	14,832.34	40.54%
1.3	安装工程	4,427.99	12.1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059.35	11.09%
3	预备费	1,679.08	4.59%
4	铺底流动资金	1,327.83	3.63%
合计		36,588.43	100.00%

3、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

(1) 工程建设投资

武义项目的工程建设投资包括建筑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共计 29,522.1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10,261.85 万元，设备购置 14,832.34 万元，安装工程 4,427.99 万元，其投资数额测算情况如下：

① 土建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建筑工程	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垃圾焚烧系统					
1	主厂房	6,273.00	-	688.50	6,961.50	67.84%
2	垃圾运输栈桥	472.50	-	-	472.50	4.60%
3	烟囱	350.00	-	230.00	580.00	5.65%
小计		7,095.50	-	918.50	8,014.00	78.10%
二	辅助生产系统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建筑工程	设备工程	安装工程	合计	
1	冷却塔及综合水泵房	295.04	-	10.50	305.54	2.98%
2	地磅房	7.00	16.00	1.34	24.34	0.24%
3	油库油泵房	8.00	-	0.80	8.80	0.09%
4	一体化处理系统	10.60	-	-	10.60	0.10%
5	工业废水处理站	140.00	-	14.00	154.00	1.50%
小计		460.64	16.00	26.64	503.28	4.90%
三	生产管理 & 生活服务系统					
1	总图工程	1,005.69	-	-	1,005.69	9.80%
2	综合楼	692.70	-	46.18	738.88	7.20%
小计		1,698.39	-	46.18	1,744.57	17.00%
总计		9,254.53	16.00	991.32	10,261.85	100.00%

②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一	主要生产系统				
1	垃圾接收、储存与运输系统	862.18	103.46	965.64	5.01%
2	垃圾焚烧系统	5,846.60	1,726.70	7,573.30	39.32%
3	余热利用系统	1,700.00	272.00	1,972.00	10.24%
4	烟气处理系统	2,251.46	490.57	2,742.03	14.24%
5	自动控制系统	1,600.00	320.00	1,920.00	9.97%
6	电气系统	1,155.00	1,373.25	2,528.25	13.13%
7	化学水处理	180.00	18.00	198.00	1.03%
8	空压机房	121.22	12.12	133.34	0.69%
9	暖通设备	200.00	20.00	220.00	1.14%
小计		13,916.46	4,336.10	18,252.56	94.77%
二	辅助生产系统				0.00%
1	综合水泵房及冷却塔	501.38	50.14	551.51	2.86%
2	主厂房给排水	50.50	5.05	55.55	0.29%
3	一体化污水处理系统	60.00	4.80	64.80	0.34%
4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50.00	22.50	172.50	0.90%
5	其他设备材料	60.00	6.00	66.00	0.34%
6	油库油泵房设备	20.00	2.00	22.00	0.11%
小计		841.88	90.49	932.36	4.84%
三	管理区				0.00%
1	办公设备	60.00		60.00	0.31%
2	厂外电子显示屏	14.00	1.40	15.40	0.08%
小计		74.00	1.40	75.40	0.39%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设备购置	安装工程	合计	
	总计	14,832.34	4,427.99	19,260.32	100.00%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名称	投资额	投资额占比
1	项目建设管理费	1,051.49	25.90%
2	建设项目技术服务费	2,107.00	51.90%
3	整套启动试运费	288.90	7.12%
4	生产准备费	611.95	15.08%
	总计	4,059.35	100.00%

(3) 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费率为 5.00%，共计 1,679.08 万元。

(4) 铺底流动资金

铺底流动资金主要为项目所需部分流动资金，共计 1,327.83 万元。

3、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

武义项目总投资额为 36,588.4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21,500.00 万元，均用于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

二、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投资总额	其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已完成资本性支出金额	剩余资本性支出需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苍南项目	41,948.93	34,391.62	19,739.57	14,652.05	12,000.00
瑞安扩建项目	42,894.35	35,562.97	1,634.00	33,928.97	33,500.00
万年项目	22,123.87	18,063.63	-	18,063.63	17,500.00
武义项目	36,588.43	29,522.18	5,487.60	24,034.58	21,500.00
合计	143,555.58	117,540.40	26,861.17	90,679.23	84,500.00

注 1：上表中的资本性支出为各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中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的支出金额合计；

注 2：苍南项目已完成资本性支出金额中已包含前次募投项目变更后，以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5,147.32 万元及已产生利息投入苍南项目的金额。

据上表，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本次募投项目已完成资本性支出金额合计 26,861.17 万元，剩余资本性支出需求合计 90,679.23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84,500.00 万元，全部用于各募投项目的资本性支出，其投入分配安排均未超过各项目的剩余资本性支出需求。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不会存在置换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况。

三、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情况

（一）苍南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苍南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总投资为 41,948.93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投入苍南项目，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该项目按年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土建工程	-	3,243.51	3,243.51
2	设备购置	-	7,045.85	7,045.85
3	安装工程	-	1,710.64	1,710.64
	合计	-	12,000.00	12,000.00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苍南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其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8								
	2	4	6	8	10	12	14	16	18
初步设计									
建筑施工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点。

（二）瑞安扩建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瑞安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总投资 42,894.35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 33,500.00 万元投入瑞安扩建项目，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该项目按年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土建工程	4,293.39	6,440.08	10,733.47
2	设备购置	8,103.29	12,154.93	20,258.21
3	安装工程	1,003.33	1,504.99	2,508.31
合计		13,400.00	20,100.00	33,500.00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瑞安扩建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其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初步设计												
建筑施工												
设备采购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试运营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点。

（三）万年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万年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总投资为 22,123.87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 17,500.00 万元投入万年项目，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该项目按年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合计
1	土建工程	7,105.89	7,105.89
2	设备购置	8,327.59	8,327.59
3	安装工程	2,066.52	2,066.52
合计		17,500.00	17,500.00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万年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其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初步设计	■	■										
建筑施工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试运营											■	■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点。

（四）武义项目

1、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武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估算总投资 36,588.43 万元，本次发行拟以募集资金 21,500.00 万元投入武义项目，全部用于土建工程、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该项目按年列示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1	土建工程	2,989.34	4,484.01	7,473.36
2	设备购置	4,320.75	6,481.13	10,801.89
3	安装工程	1,289.90	1,934.85	3,224.75
合计		8,600.00	12,900.00	21,500.00

2、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

武义项目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主要分为初步设计、建筑施工、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试运营五个阶段，其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阶段/时间(月)	T+24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初步设计	■											
建筑施工		■	■	■	■	■						
设备采购及安装					■	■	■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试运营											■	■

注：T 为项目起始时间点。

四、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及谨慎性

（一）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

1、苍南项目

（1）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苍南项目效益测算期按 28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投产期 26 年。经测算，苍南项目投产后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投产年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10,051.00
年均税收返还收入	万元	1,110.15
年均税金及附加	万元	159.36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7,248.0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3,753.76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905.67
年均毛利率	%	34.39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7.0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12.67

注：年均数据指标是指项目投产后的年均值。

（2）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苍南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由于目前苍南县垃圾热值较低，尚未达到设计热值，假设投产期第 1 年上网电量按设计值的 80.00% 测算，逐年递增 5.00%，第 5 年及以后达到最大上网电量。同时，苍南项目按照当地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年处理垃圾量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垃圾处理收入。苍南项目营业收入的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26 年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年）	4,270.50	4,270.50	4,270.50	4,270.50	4,270.50
上网发电收入（万元/年）	4,779.56	5,078.28	5,377.00	5,675.72	5,881.02
营业收入（万元/年）	9,050.06	9,348.78	9,647.50	9,946.22	10,151.52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苍南项目的成本费用可分为可变成本及固定成本，主要测算假设如下：

①可变成本

A.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碳、磷酸三钠、液碱、盐酸、水泥、螯合剂、滤袋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外购原材料费 1,804.16 万元。

B.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燃料及动力的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耗柴油 120.24 万元/年，年均动力费 491.51 万元/年。

C.其他制造费用，包括项目园区内各厂区处理及消耗费用之和，如渗沥液处理、固化后飞灰运输、固化后飞灰填埋、炉渣运输等，根据处理单价及项目产生量估算，年均费用为 1,102.36 万元。

②固定成本

A.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递延资产摊销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年限按特许经营期 26 年，其他资产（开办费等）按 10 年摊销。

B.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2.00%计算，年均维修费为 805.58 万元。

C.人工费，假设工人 52 人，年工资总额为 747.84 万元。

D.其他管理费用指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保险费用、差旅交际费、土地税费、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以及环保宣传基金等，年均费用为 349.84 万元。

（4）税金测算过程

①增值税：税率 17.00%；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00%征税，70.00%退税的政策执行，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②企业所得税：税率 25.00%，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2、瑞安扩建项目

（1）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瑞安扩建项目效益测算期按 30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投产期 28 年。经测算，瑞安扩建项目投产后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年均值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8,677.14
年均税收返还收入	万元	387.07
年均税金及附加	万元	55.30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5,476.20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3,532.71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589.30
年均毛利率	%	43.77
税后内部收益率（IRR）	%	6.87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14.96

注：年均数据指标是指项目投产后的年均值。

（2）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瑞安扩建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 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同时，瑞安扩建项目按照当地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年处理生活垃圾量分别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生活垃圾处理收入及餐厨垃圾处理收入，并假设投产期第 1 年生活垃圾处理量、餐厨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按设计值的 60.00% 测算，逐年递增 3.00%，第 19 年及以后达到设计值。瑞安扩建项目营业收入的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	第 19-28 年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万元/年）	1,937.94	1,996.08	2,055.96	...	3,229.91
餐厨垃圾处理收入（万元/年）	513.82	529.24	545.12	...	856.37
上网发电收入（万元/年）	3,609.93	3,718.23	3,829.77	...	6,016.55
营业收入（万元/年）	6,061.69	6,243.55	6,430.85	...	10,102.83

（3）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瑞安扩建项目的成本费用可分为可变成本及固定成本，主要测算假设如下：

①可变成本

A.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碳、磷酸三钠、液碱、盐酸、水泥、螯合剂、滤袋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外购原材料费为 970.55 万元。

B.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燃料及动力的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耗柴油共计 192.64 万元，年均动力费 222.13 万元。

C.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渗沥液处理等，根据处理单价及项目产生量估算，年均渗沥液费用为 226.75 万元。

②固定成本

A.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递延资产摊销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年限按特许经营期 28 年，其他资产（开办费等）按 10 年摊销。

B.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65% 计算，年均维修费为 480.09 万元。

C.人工费，假设工人 54 人，年工资总额为 642.96 万元。

D.其他管理费用指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保险费用、差旅交际费、土地税费、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以及环保宣传基金等均计入管理费用中，年费用为 251.22 万元。

（4）税金测算过程

①增值税：税率 17.00%；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利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实行增值税 70.00% 退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②企业所得税：税率 25.00%，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3、万年项目

（1）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万年项目效益测算期按 31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投产期 30 年。经测算，万年项目投产后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投产年
----	----	-----

项目	单位	投产年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4,300.75
年均税收返还收入	万元	248.16
年均税金及附加	万元	35.45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2,713.29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1,800.17
年均净利润	万元	1,367.02
年均毛利率	%	42.71
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	7.08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12.18

注：年均数据指标是指项目投产后的年均值。

(2)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万年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同时,万年项目按照当地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年处理垃圾量分别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垃圾处理收入,并假设投产期第1年垃圾处理量及上网电量按设计值的85.00%测算,逐年递增5.00%,第4年及以后达到设计值。万年项目营业收入的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30年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年)	1,200.02	1,270.61	1,341.20	1,411.79
上网发电收入(万元/年)	2,492.54	2,639.16	2,785.78	2,932.40
营业收入(万元/年)	3,692.56	3,909.77	4,126.98	4,344.19

(3)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万年项目的成本费用可分为可变成本及固定成本,主要测算假设如下:

①可变成本

A.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炭、磷酸三钠、液碱、盐酸、水泥、螯合剂、滤袋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外购原材料费为577.08万元。

B.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燃料及动力的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耗柴油共计62.64万元,年均动力费29.92万元。

C.其他制造费用，包括渗沥液处理、固化后飞灰填埋、炉渣填埋费用等，年均渗沥液处理费用为 171.52 万元，固化后飞灰填埋费按 60.00 元/吨估算，炉渣填埋费按 20.00 元/吨估算。

②固定成本

A.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递延资产摊销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综合考虑建筑物、设备（含安装费用）及建设其他费用折旧年限按 20 年，其他资产（开办费等）按 10 年摊销。

B.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1.30% 计算，年均维修费为 190.43 万元。

C.人工费，假设工人 58 人，年工资总额为 582.54 万元。

D.其他管理费用指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保险费用、差旅交际费、土地税费、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以及环保宣传基金等均计入管理费用中，年费用为 112.55 万元。

（4）税金测算过程

①增值税：税率 17.00%；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同时劳务按照 30.00% 征税，70.00% 退税的政策执行，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②企业所得税：税率 25.00%，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4、武义项目

（1）项目效益总体情况

武义项目效益测算期按 30 年计算，其中建设期 2 年，运营投产期 28 年。经测算，武义项目投产后收益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单位	投产年
年均营业收入	万元	8,024.80
年均税收返还收入	万元	993.18
年均税金及附加	万元	130.51

项目	单位	投产年
年均总成本费用	万元	6,131.63
年均利润总额	万元	2,755.84
年均净利润	万元	2,196.13
年均毛利率	%	32.03
税后内部收益率 (IRR)	%	8.07
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	年	11.63

注：年均数据指标是指项目投产后的年均值。

(2) 营业收入测算过程

武义项目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垃圾焚烧发电价格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801号)文件规定的上网电价及年最大上网电量为依据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上网发电收入。由于目前武义县垃圾热值较低,尚未达到设计热值,假设投产期第1年上网电量按设计值的80.00%测算,逐年递增,第8年及以后达到最大上网电量。同时,武义项目按照当地垃圾处理收费标准及年处理垃圾量分别估算投产期各年度的垃圾处理收入。武义项目营业收入的估算情况如下:

项目	投产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	第8-28年
垃圾处理收入(万元/年)	2,187.19	2,302.31	2,302.31	...	2,302.31
上网发电收入(万元/年)	4,946.21	5,124.86	5,251.93	...	5,844.93
营业收入(万元/年)	7,133.40	7,427.17	7,554.24	...	8,147.24

(3) 成本费用测算过程

武义项目的成本费用可分为可变成本及固定成本,主要测算假设如下:

①可变成本

A.外购原材料费,包括购买消石灰、活性炭、磷酸三钠、液碱、盐酸、水泥、螯合剂、滤袋等原材料的费用,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外购原材料费为720.48万元。

B.燃料及动力费,包括消耗柴油、自来水等燃料及动力的费用,根据其市场价格及项目需求量估算,年均耗柴油共计377.16万元,年均动力费665.40万元。

C.其他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渗沥液处理、固化后飞灰运输、固化后飞灰填埋等,根据处理单价及项目产生量估算,固化后飞灰运输费为4.00元/吨计算,固化后飞灰填埋费与渗滤液处理费均按照80.00元/吨估算。

②固定成本

A.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递延资产摊销计算：项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折旧（摊销）采用平均年限法，年限按特许经营期 28 年，其他资产（开办费等）按 10 年摊销。

B.维修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的 3.45%计算，年均维修费为 1,200.98 万元。

C.人工费，假设工人 57 人，年工资总额为 737.58 万元。

D.其他管理费用指项目运行期间的办公费、保险费用、差旅交际费、土地税费、印花税和车船使用税等以及环保宣传基金等均计入管理费用中，年费用为 417.33 万元。

（4）税金测算过程

①增值税：税率 17.00%；销项税额为上网发电收入所含增值税，作为抵扣的进项税额为生产的原材料，燃料等所含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的优惠政策》（财税〔2015〕78 号），利用垃圾发电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的政策，利用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的实行增值税 70.00%退税，相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按规定征收。

②企业所得税：税率 25.00%，根据国家规定实行“三免三减半”的政策。

（二）报告期内同类业务毛利率情况比较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均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其项目预测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项目运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预测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运营毛利率				
		2017年1-9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平均值
苍南项目	34.39%	67.99%	62.45%	65.87%	66.29%	65.65%
瑞安扩建项目	43.77%					
万年项目	42.71%					
武义项目	32.03%					

据上表，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均低于公司现有运营项目的平均毛利率，主要是由于本次募投项目均为新建项目，项目建设所需的投入较大，项目投产后各

年计提的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与公司现有运营项目相比较高，且各项目运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市场价格也有所提升，导致各募投项目的运营成本提升，进而影响了毛利率水平，其效益测算过程较为谨慎。

（三）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情况比较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中国光大国际	36.18%	38.00%	45.80%	46.71%
绿色动力环保	32.35%	31.34%	33.22%	30.75%
瀚蓝环境固废处理分部	-	39.86%	42.86%	37.10%
泰达股份垃圾处理及发电分部	35.67%	37.85%	44.97%	47.93%
中国天楹垃圾焚烧及售电分部	48.22%	49.19%	56.48%	65.10%
东江环保工业废物及市政废物处理分部	-	42.48%	40.80%	43.36%
可比公司均值	38.11%	39.79%	44.02%	45.16%

数据来源：wind、公司年报

注：瀚蓝环境和东江环保2017年半年报未披露相关业务分部信息；可比公司均值计算范围不包括瀚蓝环境和东江环保。

据上表，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毛利率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其效益测算过程较为谨慎。

五、募投项目与申请人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以及项目相关业务基础和技术、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情况

（一）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主业之间的关系

伟明环保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现已成为中国固废处理行业领军企业，拥有技术研究开发、设备设计制造、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运营管理等全产业链一体化优势。公司在长三角等东部沿海发达地区拥有较高市场份额，并积极介入其他地区市场，扩大规模优势。公司还积极向生活污水厂污泥、餐厨垃圾、工业及农林废弃物等其他固废的清运和处置领域全面拓展。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均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建和布局拓展。瑞安扩建项目中还包括了餐厨垃圾处理工程，

与公司现有业务发展目标和趋势相契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建成投产，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增加产能，扩大规模效应，有效缓解各地区无害化垃圾处理的迫切需求，促进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实现公司未来相关业务的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行业地位和整体盈利能力。

（二）项目实施的资源储备

1、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长期的技术研发和积累，形成了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成果。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2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公司凭借多年的项目运营及技术开发经验，主动引进和应用新工艺、新设备，积极推动研发创新。目前，公司技术水平已处于同行业领先地位，拥有先进的二段往复式垃圾焚烧炉排炉及烟气处理系统技术，在线运行的各套设备质量过硬、性能优异、技术工艺成熟、安全可靠。公司生产的二段往复式多列生活垃圾焚烧炉被国家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授予“环境保护科技成果证书”，被浙江省人民政府授予“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浙江省优秀科技产品”等荣誉。依托公司长期的技术积累及现有项目的成功经验，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将获得充分、可靠的技术支持，保证项目各个阶段的顺利实施。

2、人员储备

公司自设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的研发及创新，培养了一批具有丰富行业经验和专业技术的人才。近年来，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优化现有的研发组织架构和技术运作体系，建立并不断健全人才培养机制、职业通道规划机制、晋升激励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股权激励机制等，保持优秀管理人才和核心技术团队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人数稳定增长，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职工员工达 1,087 人，专业构成合理。同时，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组建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富有开拓精神的研发队伍。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技术人员 232 名，专业包括热能动力、锅炉机械、检测技术、自动化控制、电力工程及环境科学等领域，研发团队合理、技术力量雄厚。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凭借公司较深厚的人才储备,并通过外部招聘适度扩大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需的员工团队,保证各项目的顺利实施。

3、客户储备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分布在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浙江省瑞安市、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及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主要客户为项目当地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公司已与各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且公司与浙江省、江西省的地方政府及国家电网电力公司均保持了良好、顺畅的合作关系,将有效保证各项目的垃圾供应及客户储备。

综上所述,公司具备长期的技术积累和研发创新优势,不断储备先进技术,注重培养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人才团队,并与项目当地的地方政府相关部门保持了常年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凭借公司多年的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项目建设、运营成功经验以及在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储备,公司具备开展上述募投项目的业务基础。

六、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一) 募投项目当地无害化垃圾处理需求迫切

本次募投项目在立项论证阶段已充分考虑项目所在地无害化垃圾处理的迫切需求,具体情况如下:

1、苍南项目

根据《苍南县南部地区生活垃圾处理方案》等相关规划,并结合苍南县人口规划数据,以及人均垃圾产生量情况进行预测,2025年苍南县生活垃圾清运量预计将达到1,239.67吨/日。苍南县现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的垃圾处理能力为625.00吨/日,主要负责苍南县北部主要城镇建成区的生活垃圾处理,尚存在生活垃圾处理能力缺口。目前苍南县现有垃圾处理设施难以满足处理需求,尚有大量集中收运的生活垃圾以简易堆放或填埋的方式处理,填埋沼气和垃圾渗滤液未得到有效的控制,对环境存在潜在的威胁。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苍南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1,000.00吨/日,主要

是考虑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服务期限较长,在服务期内垃圾产生量总体呈不断增加趋势以及关键设备停炉检修、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垃圾非正常增加等情况。因此,综合考虑苍南县现有生活垃圾处理缺口以及未来垃圾清运需求增长趋势等因素,苍南项目产能将在项目运营期内得到妥善消化。

2、瑞安扩建项目

根据瑞安市人口规模相关规划及生活垃圾增速趋势相关预测,2020年瑞安市平均日垃圾清运量将达1,500.00-1,700.00吨,2025年平均日垃圾清运量将达到1,700.00-1,900.00吨,2030年平均日垃圾清运量将达到1,800.00-2,100.00吨。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瑞安扩建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1,150.00吨/日(含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50.00吨/日),项目建成后公司在瑞安市运营的项目垃圾处理能力合计将达到2,150.00吨/日(含餐厨垃圾处理能力150.00吨/日),预计可满足2030年前瑞安市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

同时,在瑞安扩建项目投入运营的前期,焚烧线可部分掺烧填埋场的陈年垃圾,掺烧量约为200.00-300.00吨/日,每年可为瑞安市处理陈年垃圾6.00-10.00万吨,减少垃圾填埋场的库容压力。

3、万年项目

根据万年县垃圾生产量现状及城镇人口规划预测,2030年万年县生活垃圾清运量将达到474.00吨/日。目前万年县仅有1座简易垃圾处理厂,处理方式为简易填埋,已无法满足全县的垃圾处理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万年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500.00吨/日,主要是考虑到垃圾焚烧发电厂的服务期限较长,在服务期内垃圾产生量总体呈不断增加趋势以及关键设备停炉检修、极端天气情况下的垃圾非正常增加等情况。因此,综合考虑万年县现有生活垃圾处理缺口以及未来垃圾清运需求增长趋势等因素,万年项目产能将在项目运营期内得到妥善消化。

4、武义项目

根据武义县垃圾生产量现状及城镇人口规划预测,2025年武义县生活垃圾

清运量将达到 932.99 吨/日，2030 年将达到 1,147.53 吨/日。目前武义县主要采取填埋方式处理生活垃圾，填埋场的日处理量即将饱和，且仍有大量生活垃圾尚未进行收集和集中清运处理，对环境存在潜在的威胁。本次募投项目之一的武义项目的设计垃圾处理能力为 900.00 吨/日，预计可满足 2025 年前武义县生活垃圾处理的需求。

（二）募投项目特许经营相关协议约定垃圾供应保底量

根据公司与各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就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各地地方政府均向公司承诺了垃圾供应保底量，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设计日处理垃圾能力(吨)	垃圾供应方	垃圾供应保底量
苍南项目	1,000.00	苍南县人民政府	<p>1、苍南项目第一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33.30 万吨（不足一年按实折算）；</p> <p>2、苍南项目第二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33.30 万吨；</p> <p>3、苍南项目第三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29.78 万吨；</p> <p>4、苍南项目第四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31.07 万吨；</p> <p>5、苍南项目第五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32.41 万吨；</p> <p>6、苍南项目第六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33.30 万吨；</p> <p>7、苍南项目第七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的垃圾数量不少于 33.30 万吨；</p> <p>特许经营期限内，自第八个运营年度开始以七年为周期调整垃圾保底量。调整时以第七个运营年度的垃圾量为基础，下一周期依次类推。</p>
瑞安扩建项目	1,150.00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p>1、原则上，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按日供应垃圾总量的 50%向瑞安扩建项目和瑞安项目分别供应垃圾；</p> <p>2、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保证向瑞安项目和瑞安扩建项目年交付垃圾总量不少于 33 万吨；</p> <p>3、瑞安扩建项目第一运营年度，餐厨垃圾保底量为 3.47 万吨（不足一年按实折算）；</p> <p>4、瑞安扩建项目第二运营年度，餐厨垃圾保底量为 3.96 万吨；</p> <p>自瑞安扩建项目第三运营年度起，每运营年度餐厨垃圾保底量为 4.46 万吨。</p>
万年项目	500.00	万年县人民政府	<p>2018 年-2021 年度，万年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公司提供的入厂垃圾数量不少于 12.7 万吨；</p> <p>从第 2022 年度起，万年县人民政府每年向公司提供的入厂垃圾数量不少于 14.6 万吨。</p>
武义项目	900.00	武义县人民政府	<p>1、2016 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2.73 万吨；</p> <p>2、2017 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3.37 万吨；</p> <p>3、2018 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4.04 万吨；</p> <p>4、2019 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4.74 万吨；</p> <p>5、2020 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5.78 万吨；</p> <p>6、2021 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6.25 万吨；</p> <p>7、自 2022 年度起，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数量不少于 16.67 万吨。</p>

据上述协议约定的保底垃圾供应情况，各募投项目的保底垃圾供应量已能消化大部分新增产能。

此外，根据公司近年来的项目运营经验，由于各地项目无害化垃圾处理需求迫切，各项目实际运营时的垃圾供应量均将超过保底供应量。报告期内，公司已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平均产能利用率达 100.00%左右，部分浙江省内项目如永强项目、临海项目、玉环项目、瑞安项目、永强项目二期等存在超负荷运行情况。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将缓解现有运营项目的垃圾处理压力，并进一步满足未来日益增长的无害化垃圾处理需求，新增产能将得到有效消化。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本次募投项目的项目申请报告、本次可转债发行预案、各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明细账，并就本次募投项目具体建设内容、具体投资数额安排明细、进度安排、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测算过程、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测算过程、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新增产能的消化措施及依据等与管理层进行了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测算合理，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对应的投资项目全部属于资本性支出；

2、公司不存在置换本次发行可转债董事会决议日前募投项目已投入资金的情形；

3、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合理；

4、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效益依据及测算过程较为谨慎；

5、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均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建和布局拓展，具备开展各项目的业务基础和技术、人员、客户等方面的资源储备。

6、综合考虑各项目当地生活垃圾处理的迫切需求，以及各地地方政府承诺的保底垃圾供应量，公司具备消化新增产能的能力。

3、申请人本次三个募投项目采取 BOT 模式，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各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2）从设计、采购、建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说明各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3）各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4）各募投项目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和技术风险，政策风险以及其他不可抗力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5）请申请人说明各 BOT 项目是否已与政府签订合同并成立项目公司，是否已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采取 BOT 模式的项目分别为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均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建和布局拓展，其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

各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与公司现有 BOT 项目经营模式一致，主要分为项目投资、项目建设、项目运营和项目移交四个环节，具体如下：

1、项目投资

在项目投资环节，公司向地方政府提供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全套技术和经济方案，包括技术路线、处理规模、厂区设计、建设方案、垃圾处置费、特许经营期限等，地方政府通过招投标、招商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综合考虑项目报价、技术方案、投资商资本规模和经营业绩等各种因素，选定最合适的投资商，与其签署特许经营合同及各项协议。公司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后，负责设立项目公司并筹集建设资金。

2、项目建设

BOT 项目建设环节主要包括项目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制造、采购及安装、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等阶段。

（1）项目设计

公司通过综合考察项目所在城市生活垃圾特性、自然条件、工程地质和外部配套条件等各种因素，统筹安排并设计合理的工程方案，包括焚烧炉、余热锅炉、烟气处理系统等关键设备配置、土建施工方案和厂房设计等内容。项目设计工作一般包括工程规模、总图布置、机务、电气、热控、水工、化水、灰渣、土建等多项内容。公司选用具备专业资质的设计院负责具体的设计工作。

（2）工程施工

项目工程施工内容主要包括桩基工程、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装修装饰工程和网架工程等。项目公司通过招标方式选用具备专业资质和良好声誉的工程施工单位，采用对外总承包或分包方式完成土建工程。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组建现场项目部，聘请专业的施工监理单位，并安排专业的土建工程师和技术顾问进行施工全过程监督和管理。

（3）设备制造、定制、采购及安装

项目设备工艺主要包括垃圾接收和储存系统、焚烧系统、余热利用系统、烟气净化系统、自动控制系统、电气系统和渗滤液处理系统等专业系统，其中焚烧系统和烟气净化系统为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中的关键系统。

上述关键系统中，垃圾焚烧炉排及烟气处理系统关键设备由伟明设备自制，具备行业领先的技术优势；余热锅炉由公司及伟明设备自主研发，并委托专业的锅炉生产商进行制造；自动控制系统由伟明设备自行开发控制软件，采购硬件进行系统集成；其余系统设备主要通过外购的方式取得。

（4）项目调试、试生产及竣工验收

当项目所需的全部设备和设施安装完毕后，公司参与整套系统的调试及试生产。在调试及试生产过程中，公司凭借研发技术优势、系统集成能力及项目运营经验，结合调试结果对系统进行优化完善，确保整套系统的焚烧处理能力、焚烧炉性能和污染控制能力等各项运行技术指标满足测试要求，达到使用状态并完成竣工验收。

3、项目运营

公司依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各项协议，负责项目的运营、维修及维护，并获得垃圾处置费和发电收入。在项目运营期间，由于国家环保政策、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上网电价等变化使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收入发生变化时，公司与政府可按照 BOT 协议约定协商调整垃圾处置费；项目运营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并按规定取得发电收入。

4、项目移交

特许经营权到期后，公司将项目正常运行的固定资产及配套资产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由于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运营需要专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因此 BOT 协议一般约定，在协商一致情况下，政府可以许可公司继续运营该等项目。

(二) 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

各募投项目的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 BOT 项目盈利模式一致。公司依据与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各项协议，负责项目的运营、维修及维护，获得当地政府部门支付的垃圾处置费和电力部门支付的上网电费等项目运营收入，并最终实现项目盈利。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四）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二、BOT 模式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采取 BOT 模式的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均已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其对项目设计、采购、建设、施工、试运行、竣工、经营、移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 苍南项目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项目设计	设计要求	公司按照该项目《技术要点及要求》进行扩容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不得随意改变其焚烧工艺和主要设计参数，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设计审核	公司在取得环评报告批复之日后的 30 日内提交项目申请报告（送审稿），在项目申请报告核准后的 60 日内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提交苍南县人民政府审核，并根据要求对初步设计进行合理修改，达到技术方案规定的深度要求。
	设计变更及改动	公司在征得苍南县人民政府同意或遵守相关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改动。如对设计的优化及变更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则公司需获得相关批准文件。
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未经苍南县人民政府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变更已确定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所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新的、未经使用的。公司外购货物依法通过招标的方式进行，接受苍南县人民政府的监督。公司招投标确定的设备档次不低于投标文件及相关协议中推荐的设备档次。 公司自制货物（包括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的设备）也接受苍南县人民政府的监督，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上同类设备合同价。
	运输方式	公司通过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人和运输方式，将所需设备和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时间安排	公司按照该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将国内外采购的主要工艺设备全部运到工地现场。公司若未能按计划将全部主要工艺设备运到工地现场，公司需尽早及时通知苍南县人民政府，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弥补损失的时间，以保证全部建设工作能够在规定的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完成。
	进口设备及材料	公司需将进口设备和材料清单、发货地点和运输方式、以及预计到达工地现场的时间及地点等信息及时告诉苍南县人民政府。公司在办理所需进口设备和材料的报关手续时，如果需要苍南县人民政府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支持信函，苍南县人民政府需协助公司完成报关手续。
项目建设期	开工日期	公司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试运行期	苍南县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连续监测三日合格后的次日为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时间为三个月。
	商业运营起始日	试运行期结束的次日即可为商业运营起始日，但需满足项目试运行合格且公司与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的前提条件。
	工程进度计划	公司按照该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扩容工程建设内容，若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公司需尽早及时通知苍南县人民政府，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弥补损失的时间，以保证全部建设工作能够在规定的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完成。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经苍南县人民政府确认后，试运行开始日期及商业运营起始日相应顺延。
项目施工	责任安排	公司依照相关协议负责所有项目建设工程，苍南县人民政府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工程质量	公司按照该项目《技术要点及要求》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可靠的、先进的材料和设备，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分包商选择	公司可自主选择对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分包商参与工程建设（国家对选择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并向苍南县人民政府及时备案。
	施工人员	公司选择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并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向苍南县人民政府提交所有经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概要（国家或省市对建设工程发包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	公司需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持现场清洁。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公司需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苍南县人民政府，并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监督	苍南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可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可在不干扰施工进度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监督及检验。
项目调试、测试与试运行	调试与测试安排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公司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时，公司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苍南县人民政府，由其提供垃圾，由电力公司向公司提供调试与测试期间所需电力。
	功能测试	公司进行的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日处理能力、污染控制测试、焚烧炉性能测试等。公司在每次测试完成后提交功能测试报告，获得测试通过证明文件。
	试运行安排	试运行期间，公司需使项目设施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指标保持达标状态。试运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协议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上网发电收入归公司所有。
项目竣工	竣工安排	当该项目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时，公司组织竣工验收，向苍南县人民政府递交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项目经营	先决条件	该项目商业运营的先决条件包括试运行合格以及电力上网。
	运营安排	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及维护，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电力公司履行《购售电合同》。
	垃圾供应	在该项目每个运营年度，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供的数量不少于保底量。
	垃圾处理	苍南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115.00 元/吨。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发电上网	电力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向公司支付电费。
项目移交	移交日期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期满后的第一天，公司将该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苍南县人民政府。
	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结束六个月前，苍南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会谈并商定该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并委派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移交范围	该项目正常生产的全部资产。
	移交相关事项	公司移交前需清除移交资产的权利限制；移交后，公司可暂时继续运营，并提供人员培训、技术移交、软件移交、技术支持等服务。

(二) 瑞安扩建项目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项目设计	设计要求	公司按照该项目《技术要点及要求》进行扩容工程建设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未经过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的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改变其焚烧工艺和主要设计参数，同时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颁布的各项相关的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
	设计审核	公司完成初步设计后提交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审核。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以合同文件确定的意见范围对初步设计提出修改意见。公司根据审核意见合理修改初步设计，以达到技术方案规定的深度要求。
	设计变更及改动	公司在征得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同意或遵守相关协议条款的前提下，可以对设计进行变更或改动。如对设计的优化及变更需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则公司需获得相关批准文件。
项目采购	采购方式	未经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书面同意，公司不得变更已确定的供应商。同时，公司所采用的材料和设备必须是新的、未经使用的，其设备档次不得低于 BOT 协议中推荐的设备档次。 公司自制货物（包括拥有独立知识产权或专利技术的设备）也接受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的监督，其价格不高于市场上同类设备合同价。
	运输方式	公司通过在当时情况下最合适的运输人和运输方式，将所需设备和材料运至工地现场。
	时间安排	公司按照该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期限将国内外采购的主要工艺设备全部运到工地现场。公司若未能按计划将全部主要工艺设备运到工地现场，公司需尽早及时通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弥补损失的时间，以保证全部建设工作能够在规定的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完成。
	进口设备及材料	公司需将进口设备和材料清单、发货地点和运输方式、以及预计到达工地现场的时间及地点等信息及时告诉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公司在办理所需进口设备和材料的报关手续时，如果需要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或支持信函，瑞安市市政园林局需协助公司完成报关手续。
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公司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当日）。
	工程进度计划	公司按照该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完成扩容工程建设内容，若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公司需尽早及时通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弥补损失的时间，以保证全部建设工作能够在规定的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完成。
	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若公司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经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确认后，试运行开始日期及商业运营起始日相应顺延。
	试运行期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或相关部门连续监测三日合格后的次日为试运行开始日期，试运行时间为三个月。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商业运营起始日	试运行期结束的次日即可为商业运营起始日，但需满足项目试运行合格且公司与电力公司签署《购售电合同》的前提条件。
项目施工	责任安排	公司依照相关协议负责所有项目建设工程，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工程质量	公司按照该项目《技术要点及要求》所规定的标准和规格，运用适当的工艺方式，使用可靠的、先进的材料和设备，制定并严格执行各种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分包商选择	公司可自主选择对垃圾焚烧发电和餐厨垃圾处理建设有丰富经验的设计单位、设备供应商、施工单位等分包商参与工程建设，并向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及时备案。
	施工人员	公司选择必要的、具有一定技能和规定证书的人员从事建设工程，并在建设工程开工前，向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提交所有经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概要（国家或省市对建设工程发包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安全文明施工	公司需遵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保持现场清洁。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公司需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并按当地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监督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可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可在不干扰施工进展的情况下随时进行合理的监督及检验。
项目调试、测试与试运行	调试与测试安排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公司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时，公司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由其提供垃圾，并由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协调电力公司向公司提供调试与测试期间所需电力。
	功能测试	公司进行的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日处理能力、污染控制测试、焚烧炉性能测试等。公司在每次测试完成后提交功能测试报告，获得测试通过证明文件。
	试运行安排	试运行期间，公司需使项目设施稳定、可靠运行，各项指标保持达标状态。试运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协议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上网发电收入归公司所有。
项目竣工	竣工安排	当该项目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时，公司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完成后十五天内，公司向瑞安市市政园林局递交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指派代表在建设工程现场参加餐厨垃圾工程验收。
项目经营	先决条件	该项目商业运营的先决条件包括试运行合格以及电力上网。
	运营安排	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及维护，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向公司提供垃圾，电力公司履行《购售电合同》。
	垃圾供应	在该项目每个运营年度，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向公司提供垃圾供的数量不少于保底量。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垃圾处理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93.80 元/吨；餐厨垃圾初始垃圾处理服务费单价为 165.80 元/吨。
	发电上网	电力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向公司支付电费。
项目移交	移交日期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期满后的第一天，公司将该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瑞安市市政园林局。
	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结束六个月前，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与公司会谈并商定该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双发共同委派中介机构进行财务审计。
	移交范围	该项目正常生产的全部资产。
	移交相关事项	公司移交前需清除移交资产的权利限制；移交后，公司可暂时继续运营，并提供人员培训、技术移交、软件移交、技术支持等服务。

(三) 武义项目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项目设计	设计要求	公司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设计标准和适用法律法规进行武义项目设施的设计。
	设计标准	公司审阅招标文件规定的设计规范和技术标准，对设其中任何错误、不一致、不明确或遗漏应给予纠正。
	设计审核	公司需将施工图设计提交武义县人民政府及具有审查资质的专门机构进行建设前审查。
项目建设	开工日期	公司在具备法定的开工条件后开工建设。
	工程进度计划	公司按照该项目《工程进度计划》所规定的时间表完成工程建设内容，若未能按计划完成建设任务，公司需尽早及时通知武义县人民政府，并采取积极措施以弥补损失的时间，以保证全部建设工作能够在规定的商业运营起始日之前完成。
	建设期	该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包括试运行期。
	商业运营起始日	试运行结束后在满足特许经营协议约定条件下，从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验收合格通知后次日进入商业运营。
项目施工	责任安排	公司按照所有适用法律法规、建设程序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要求，负责万年项目设施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应承担的费用和风险。武义县人民政府在建设期间协调和推进与有关政府部门相关的事宜。
	工程质量	在工程建设开始之前，公司根据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并在工程建设进度月报表中反映工程质量监控情况。
	分包商选择	公司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和基本建设程序，原则上通过招标的方式选择具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相应资质及丰富经验的设计人、设备供应商、承包人。
	施工人员	承包人进驻场地 7 日之前，公司向武义县人民政府及时备案。
	监督	武义县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执行机构可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并且不得不影响其他政府部门依法对建设工程的监督和检查。
项目调试、测试与试运行	调试与测试安排	在进入系统工艺调试与测试阶段之前，公司先进行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在完成主要工艺设备的单机无负荷试车之后，主要工艺设备已处于满足设计要求的稳定状态时，公司可进行联合试车，并书面通知武义县人民政府，由其提供垃圾，由电力公司向公司提供调试与测试期间所需电力。
	功能测试	公司进行的功能测试包括但不限于日处理能力、污染控制测试、焚烧炉性能测试等。公司在每次测试完成后提交功能测试报告，获得测试通过证明文件。
	试运行安排	试运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协议收取垃圾处理服务费，上网发电收入归公司所有。
项目竣工	竣工安排	当该项目达到竣工验收的条件时，公司组织竣工验收，向武义县人民政府递交竣工文件，并按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环节	主要方面	主要安排
项目经营	先决条件	该项目商业运营的先决条件包括获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环保验收合格通知。
	运营安排	公司负责该项目的运营及维护，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电力公司履行《购售电合同》。
	垃圾供应	在该项目每个运营年度，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提供垃圾供的数量不少于保底量。
	垃圾处理	武义县人民政府向公司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为 82.00 元/吨。
	发电上网	电力公司按照《购售电合同》向公司支付电费。
项目移交	移交日期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期满后的第一天，公司将该项目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武义县人民政府。
	移交程序	特许经营权经营期结束六个月前，武义县人民政府与公司会谈并商定该项目移交的详尽程序。
	移交范围	该项目正常生产的全部资产。
	移交相关事项	公司移交前需清除移交资产的权利限制；移交后，公司可暂时继续运营，并提供人员培训。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六)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三、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

(一) 回款方式及回款周期

根据采取 BOT 模式的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签署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BOT 项目客户主要为当地地方政府相关部门及电力公司，其垃圾处理服务费及上网电量收购款的回款安排通过签署相关协议的方式具体约定，回款方式与回款周期基本与公司现有 BOT 项目保持一致，相关安排如下：

1、垃圾处理服务费

(1) 在每个运营月度结束后，各项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对应向公司支付的垃圾处理服务费金额进行确认；

(2) 各项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时间为下一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垃圾处理服务费，回款周期一般为 6 个月以内；

(3) 各项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与公司协商设立垃圾处理服务费专用账户，以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上述专用账户划款。

2、上网电量收购款

(1) 上网电量以月为结算期，年终清算。每月购电方与售电方双方对《电量结算单》和《电费计算单》进行确认。

(2) 售电方根据确认后的《电费计算单》开具增值税发票，并在上网电费确认后的规定工作日内送交给购电方。购电方收到正确的《电量结算单》、《电费计算单》和增值税发票原件后，在规定工作日内支付发票所列款项。

(二) 回款保障措施

1、各项目均已签订 BOT 合同及相关协议

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均已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约定了具体的服务内容及收付费方式，并对设计、采购、建

造、施工、拥有、经营、移交等环节做了详细约定，各项目当地政府承诺了本次募投项目的垃圾供应保底量，且明确约定了违约条款，对违约的责任认定、罚款及处理方式均进行了明确约束。因此，各项目的建设、运营及回款切实可行。

2、公司与各项目当地政府相关部门及电力公司合作关系良好

公司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业务已具有丰富经验，目前正在运营 12 个 BOT 项目，且在浙江地区市场占有率较高，与温州市人民政府、温州市环境卫生管理处、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等浙江省各市县政府相关部门及电力公司常年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项目回款情况良好，未出现大额、长期无法收回应收账款的情形。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募投项目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建设地点均在浙江省内，其主要付款方预计仍为上述主体，公司常年保持的良好合作关系将保障上述募投项目的回款情况。

3、各项目所在地政府及电力公司的财政或财务状况良好，回款能力较强

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建设地点分布在温州市及金华市两地，均为经济较发达地区，当地政府近年来的财政状况良好。同时，国家电网浙江省电力公司作为上网发电收入的支付方，其财务实力较强，现金流充沛。因此，上述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及电力公司作为项目主要的付款方，其回款能力均较强，且在与公司常年的合作过程中未出现大额、长期无法支付垃圾处理服务费的情形，将有效保障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取得回款。

4、各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将通过各地人大决议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支出

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均已签订特许经营合同，各地政府将根据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各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提请各地人大审议关于将各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各地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作为各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的付款来源，从而保障各项目按协议约定顺利取得回款。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所在地的各地政府正在履行相关流程，具体进展情况参见本回复重点问题第三题之“五、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政府合作及预算支出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五）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及保障措施”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四、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相关风险

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募投项目在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技术、政策、不可抗力等方面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项目投融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规模较大，公司拟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等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若公司无法及时按计划完成融资，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业务发展速度及可持续经营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快速增长，若公司投入大量资金后无法实现预期效益，则新建成项目形成的新增特许经营权摊销及其他成本费用将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投融资风险。

（二）项目建设风险

1、项目建设投资成本上升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进行较大金额的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虽然各项目的关键设备主要向公司之子公司伟明设备采购，采购来源较为稳定，价格可控，但若项目建设期间因建筑材料、设备材料、人工成本等出现较大幅度的上升，将导致施工建设和设备采购成本相应上升，增加采购当期公司现金流支出，增大公司的资金压力，并将使得 BOT 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有所增加，进而增加未来每期的摊销额，对公司未来的净利润水平产生影响。

2、BOT 项目选址不合适导致募投项目无法按期施工建设的风险

由于垃圾处理设施存在的邻避效应，近年来全国各地多处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因民众反对选址而受阻或停滞。若本次募投项目的选址未能妥善取得选址周边民众的支持和配合，则公司将面临项目审批进度缓慢甚至被迫重新选址的不利后果，导致项目无法按照 BOT 协议的约定在既定时间内开工建设并投产运营，从而对公司新项目拓展运营和业绩增长造成不利影响。

3、项目建设因不可抗力导致延期甚至停止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因自然灾害、施工事故等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期的因素导致项目建设进度有所延期，在影响较为严重的情况下甚至不排除部分项目停止的可能，从而导致公司既有投入无法收回或预期收入无法实现，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与项目建设施工方产生争议纠纷而导致的诉讼及合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在建设阶段，公司作为建设单位需要与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开展密切的业务合作，若双方在施工项目计量、工程造价结算、发包分包管理等方面产生未能妥善解决的争议或纠纷事项，可能将对项目建设的成本控制和施工进度造成不利影响，并导致工程施工合同相关诉讼或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工程竣工验收等合规风险。

（三）项目运营风险

1、垃圾处置费不能及时调整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其 BOT 项目运营阶段的运营成本可能会随着环保要求提高、人工耗材等成本上升而出现上升。由于 BOT 协议特许经营权的期限一般较长，运营期内因上述原因导致公司运营成本上升的可能性较大。公司与项目所在地政府签署的 BOT 协议或运营协议中均约定：由于国家环保标准调整、产业政策调整、物价指数变化使公司生产成本或收入发生较大变化时，可相应调整垃圾处置费标准。但由于具体调整以若干限制和重新测算程序为前提，且需双方具体协商，因此公司仍有可能面临因运营成本上升而垃圾处置费标准不能得到及时、到位的调整而导致本次募投项目预期收益下降的风险。

2、上网电价补贴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焚烧垃圾所产生的上网电力由电力部门全额收购，且可享受补贴政策。若在项目运营阶段，国家有关垃圾焚烧补贴单价的政策发生变化，则将影响各项目的发电收入及盈利水平。

3、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可享受多项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增值税即征即返政策和所得税优惠政策。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出现变化，导致各项目可能无法继续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则将导致各项目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4、特许经营权到期后无法延续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特许经营期限为 28-30 年（不含建设期），期限较长。虽然各项目 BOT 协议中均约定，特许经营期限到期时，经双方协商并在符合国家法律和相关行业规定的情况下，公司可继续获得特许经营权，但仍存在特许经营权到期时因不可预期的因素而无法继续取得特许经营权的风险。

5、垃圾特性变化引致的风险

国内生活垃圾的成分较为复杂，且不同地区、不同季节垃圾的成分也存在较大差异。本次募投项目仅在BOT协议中对垃圾种类及热值作了原则性的规定，并没有对垃圾的成分、性质作详尽的要求。垃圾的成分和含水量等因素，不仅影响公司垃圾焚烧设备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期限，而且还直接影响公司的发电量。

因此，垃圾特性的变化不仅可能导致各项目需要加大在设备维护和技术工艺方面的投入，从而增加各项目的运营成本；而且还可能降低发电效率，从而影响各项目的营业收入。上述都将对各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项目运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为确保公司各项目垃圾焚烧发电生产过程符合环保要求，废气、污水和固废等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公司采用了一系列污染防治技术和措施，引入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加强了环境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在各项目厂区配备了应急设施和设备，并制定了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同时建立了一套由烟气处理系统、垃圾渗滤液处理系统等多个环保设施系统构成的环保执行体系。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可能由于设备暂时性故障或人为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环境保护风险，从而对本次募投项目的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项目技术替代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均采用机械炉排炉技术，该技术是目前垃

圾焚烧炉的主流形式,技术成熟可靠,但未来不排除出现新的垃圾焚烧发电技术,甚至诞生其他垃圾处理技术,从而对各项目的技术路线产生替代性的威胁,并进而对各项目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特别风险提示”以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上述风险因素。

五、BOT 模式募投项目的政府合作及预算支出情况

本次采用 BOT 模式的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及武义项目均已与当地政府签订了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其主要内容参见本回复重点问题第三题之“二、BOT 模式募投项目拟实施的具体情况安排”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分别设立 100.00%控制的子公司苍南伟明、瑞安公司和武义公司作为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及武义项目的项目公司,实施各项目设计、施工建设及运营。

各地政府将根据各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在各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前,提请各地人大审议关于将各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纳入当地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的议案,并形成决议,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作为各项目垃圾处理服务费的付款来源。截至目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各地政府正在积极推进提交人大审议的流程,公司已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情况说明》,具体如下:

1、苍南项目: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7 年 7 月将苍南项目垃圾焚烧处理费纳入财政支出规划并报人大决议。苍南县人大常委会于 2017 年 12 月召开,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可形成相关决议。

2、瑞安扩建项目:瑞安扩建项目拟于 2019 年投入运营,按相关规定,瑞安市市政公用建设局拟在该项目投入运营前将其纳入财政支出规划并报人大决议,预计 2019 年第一季度可形成相关决议。

3、武义项目:武义项目拟于 2018 年投入运营,按相关规定,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拟将该项目 2018 年垃圾处置预算纳入财政支出规划并报人大决议,预计 2018 年第一季度可形成相关决议。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之“(六)项目具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上述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取得并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的特许经营合同及相关协议，取得了各项目当地政府关于各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的相关说明，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具体安排、相关风险及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募投项目的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与公司现有 BOT 项目一致，切实可行；各项目签订的 BOT 合同及相关协议对项目设计、采购、建造、施工、经营、移交等环节的具体安排进行了明确约定；各项目的回款方式、回款周期均将在相关协议中予以明确约定，预计将与公司现有 BOT 项目基本一致；各项目将通过 BOT 协议约定违约条款、与客户保持常年合作关系、项目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依托客户较强回款能力等保障措施保证回款的顺利取得；各项目均已与政府签订 BOT 合同及相关协议，并成立项目公司，正在履行纳入政府财政预算支出相关流程。

4、请保荐机构对自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已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核查，2017 年 2 月至今（以下简称“核查区间”），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核查区间内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的情况，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在核查区间内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况（向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借款除外），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况

2017年2月以来，公司存在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以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在核查区间内，经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2017年4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1	兴业银行“兴业金雪球—优先2号”人民币理财计划	保本浮动收益	1,000.00	2015-11-03	-	否	-
2	阳光理财-定活宝(机构)	本金保护型	8,000.00	2016-05-02	2017-05-03	是	258.10
3	中信理财之共赢保本步步高升B款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开放型	5,000.00	2016-10-21	-	否	-
4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年第14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6-12-09	2017-02-07	是	27.95
5	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17-02-09	2017-05-10	是	43.15
6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全球智选	保证收益型	4,000.00	2017-04-26	2017-06-01	是	13.41
7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悦”保本开放式	保本开放式	6,000.00	2017-04-27	2017-07-27	是	67.32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万元)
	人民币理财产品						
8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7-07-11	2017-08-11	是	17.41
9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00	2017-08-01	2017-11-01	是	65.03
10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5,000.00	2017-08-15	2017-10-15	是	34.82
11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07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7-09-19	2017-12-05	是	51.26
12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开放式	6,000.00	2017-11-08	2017-12-08	是	19.23
13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步步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17-10-21	-	否	-
14	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本利丰”2017年第1120期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6,000.00	2017-12-07	2018-03-02	否	-
1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00	2017-12-11	2018-03-12	否	-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已累计取得理财收益 597.68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中主要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金额为 21,000.00 万元，其中 12,000.00 万元为期限在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其余 9,000.00 万元为每日可赎回理财产品。尚未赎回的每日可赎回理财产品金额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2.36%，占公司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 3.98%，占比较低，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情形。

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了公司需保持一定金额的运营资金，且报告期内公司投资建设的项目较多，需要较多流动资金用于周转并投入建设。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

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适度的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及 2017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已赎回	投资收益 (万元)
1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 年第 14 期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	5,000.00	2016-12-09	2017-02-07	已赎回	27.95
2	中金公司财富资金系列 35 期收益凭证	保本	5,000.00	2017-02-09	2017-05-11	已赎回	46.12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均已到期赎回，累计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为 74.07 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综上所述，在核查区间内，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委托理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取得了公司核查区间内的委托理财明细账，并就公司财务性投资的相关情况访谈了公司相关负责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自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第三条的相关规定。

5、请申请人说明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环境审批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

【回复】

一、瑞安扩建项目环评审批的进展情况

瑞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自启动以来，项目公司海滨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专业环评中介机构推进环评工作。截至目前，瑞安扩建项目已经完成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方案和公众参与工作方案的制定工作，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与 2017 年 5 月 19 日以登报公示方式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程序，基本编制完成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履行并继续推进环境影响评价的后续审批程序。

2017 年 12 月 20 日，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瑞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正在编制完善过程中，环评报告书初步结论项目基本可行，预计不存在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的障碍。

二、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海滨公司委托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环评机构的委托合同、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的登报公告材料，取得了温州市环境保护局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进展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瑞安扩建项目的环评审批进展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瑞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完成了方案制定、环评信息公示、环评报告书编制等必要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续程序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瑞安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程序完成了方案制

定、环评信息公示、环评报告书编制等必要工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主管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后续程序的完成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6、部分项目土地尚在履行程序中。请申请人说明各项目土地的详细情况、目前的进展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并对该项目的土地的确性发表意见。涉及划拨土地的，请律师核查是否符合划拨土地的有关法律规定。

【回复】

一、各项目土地的详细情况与进展

（一）苍南项目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苍南项目在原苍南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用地由苍南县人民政府无偿提供使用，特许经营权期限届满后，项目土地将无偿移交给苍南县人民政府。

该项目用地为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拥有的划拨土地，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苍国用（2015）第 12899 号，坐落于龙港镇中对口村灵宜公路以南、七字山以北，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土地使用权面积 36,900.74 平方米。

（二）瑞安扩建项目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瑞安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瑞安公司东南角（在原厂已有征地红线内），厂区围墙内用地面积 81,426.99 平方米，新增用地面积 15,391.27 平方米。该项目用地由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无偿提供使用，在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项目土地将无偿移交给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或其指定的第三人。

瑞安扩建项目用地由两部分构成，其中 66,035.72 平方米用地为瑞安项目已使用的土地，上述土地系瑞安公司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无偿使用，土地使用权人为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建设指挥部，权证号为瑞土拨[2010]15 号、瑞国用（2010）第 104-0098 号，用地坐落于瑞安市上望街道垃圾填埋场内，土地用途为公共设施用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使用权面积 66,035.72 平方米。

瑞安扩建项目用地另一部分为新增 15,391.27 平方米用地，由瑞安市市政园林局无偿提供使用，供地手续已办理，但目前土地使用权证尚未办理。2017 年 12 月 13 日，瑞安市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属 PPP 项目，由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公司投资建设。该项目用地根据（瑞政审联字第 2017024 号）文件，经调查扩建项目新增用地（约 20.3 亩）部分已经瑞土拨字[2001]04 号供地，且能够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瑞安市海滨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有权将该宗土地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存在影响该项目的建设投产”。

（三）万年项目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万年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凤巢工业园锦绣路北侧），项目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万年县人民政府负责场地的土地征用、地上物拆迁和土地平整，并负责用地红线外基础设施投资建设。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万年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由万年县伟明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年公司）采取投资、建设、运营。根据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约定，万年公司将通过招拍挂方式获得项目土地使用权。截至本说明出具日，该项目土地因未办理土地出让手续暂未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该项目已取得我局核发的《关于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用地意见》以及江西省国土资源厅核发的《关于万年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调整完善方案的批复》，该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其供地手续办理不存在障碍，能够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万年公司有权将该宗土地用于建设运营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不影响该项目的建设投产”。

（四）武义项目

根据特许经营权协议，武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官山后垅生活垃圾填埋场，武义县政府以划拨的方式向武义公司提供生活垃圾焚烧项目用地，并确保武义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合法、独占性使用土地。

2017 年 12 月 19 日，武义县国土资源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武义县生

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进场道路用地已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和 2017 年 5 月 12 日国有划拨给武义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供地号：武土[2016]供 40 号，面积 4.5442 公顷；供地号：武土[2017]供 17 号，面积 0.0820 公顷），能够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证，从土地使用角度不存在影响该项目建设因素”。

二、划拨土地的合法性

本次募投项目中，除万年项目通过出让方式使用建设用地外，其他项目均使用划拨建设用地，土地用途均为公共基础设施用地。

（一）符合《土地管理法》及《划拨用地目录》相关规定

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 9 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

（二）各项目 BOT 协议均已明确约定土地使用相关事项

本次募投项目的划拨用地由当地人民政府提供或由其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根据《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 126 号）的规定，人民政府为辖区内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许可方。根据公司与各人民政府签订的特许经营权协议，由人民政府向公司无偿提供项目用地，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前提下，公司在特许经营期限内拥有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可在项目用地上建造、安装项目所需构筑物、相关设施，并利用上述构筑物和设施提供市政公用服务。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公司应将项目用地，地上构筑物及相关设施一并无偿交还人民政府。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使用。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签订的有关特许经营权协议、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建设项目选址意见、项目所在地国土资源局出具的项目建设用地意见及情况说明等材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就本次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所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苍南项目的土地权属确定，可依法使用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瑞安扩建项目使用部分瑞安项目原有土地，权属确定且可建设使用，瑞安扩建项目新增用地为政府提供的划拨用地，目前已完成供地手续，经土地主管部门确认，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不存在障碍；万年项目用地将通过招拍挂程序由项目公司获得，目前已办理了用地前期审批手续，经土地主管部门确认，万年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其供地手续办理与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武义项目用地为政府提供的划拨土地，目前已办理了用地前期审批手续，经土地主管部门确认，武义项目供地手续办理与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苍南项目的土地权属确定，可依法使用作为项目建设用地；瑞安扩建项目使用部分瑞安项目原有土地，权属确定且可建设使用，瑞安扩建项目新增用地为政府提供的划拨用地，目前已完成供地手续，经土地主管部门确认，项目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证取得不存在障碍；万年项目用地将通过招拍挂程序由项目公司获得，目前已办理了用地前期审批手续，经土地主管部门确认，万年项目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其供地手续办理与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武义项目用地为政府提供的划拨土地，目前已办理了用地前期审批手续，经土地主管部门确认，武义项目供地手续办理与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障碍。（2）公司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可以划拨方式取得”的规定，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垃圾（粪便）处理设施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规定。公司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使用的划拨建设用地均得到当地土地管理部门的确认，系合法与有权使用。因此，公司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使用划拨建设用地，符合划拨用地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7、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各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程序是否合法。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程序

（一）苍南项目

苍南项目特许经营权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30日在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苍南丽湾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根据苍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其代理机构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3年6月8日向公司作出的《中标通知书》，公司竞得该项目特许经营权。

在苍南丽湾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前期工作开展过程中，因客观原因无法推进，苍南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协商变更项目建设地点。2016年1月，双方签订《苍南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扩容技改提升工程投资协议》，约定将该项目由苍南县丽湾垃圾焚烧发电工程更名为苍南县云岩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项目，项目建设地点由苍南县灵溪镇浦亭社区浦南村（丽湾自然村）变更为苍南云岩苍南宜嘉电厂附近。

2016年1月8日，公司与苍南县人民政府签订《苍南县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容工程特许经营协议》。

（二）瑞安扩建项目

瑞安扩建项目特许经营权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在瑞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根据瑞安市市政园林局及其代理机构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向公司作出的《中标（成交）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单位。

2017年5月17日，瑞安市市政园林局与公司签订《瑞安市垃圾焚烧发电厂扩建项目PPP项目合同》。

（三）万年项目

万年项目特许经营权系公司以单一招商谈判方式获得。

2017年1月4日，万年县城市管理局向万年县人民政府作出万城管字

[2017]01 号《关于要求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项目的请示》，拟以单一性招商谈判准入方式由公司运营万年项目。2017 年 1 月 13 日，万年县人民政府通过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了上述要求在万年县启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工程的请示。2017 年 1 月 15 日，万年县人民政府与公司就万年项目签订《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2017 年 12 月 20 日，万年县城市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确认“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上饶市万年县石镇镇（凤巢工业园锦绣路北侧）。该项目启动之前，万年县生活垃圾主要采用简易填埋的方式处理。为尽快摆脱我县生活垃圾处理窘境，按照县委政府的指示和要求，自 2016 年 9 月至 12 月，多次组织多县分管领导携相关部门人员到山东、上海、浙江等实地考察生活垃圾处理企业，以解决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问题。鉴于我县原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近饱和，存量垃圾安全隐患等问题亟待解决，以及中央环保督察整改要求，通过前期公平、公开的多方比较考察论证，经县委常委和县人民政府批准，确定由在垃圾焚烧处理方面拥有成熟技术与丰富项目经验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该项目采取单一性招商谈判准入方式，系根据我县民生与环保合规方面双重迫切性需求确定。按照万年县人民政府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的《万年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第二条约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真实有效”。

（四）武义项目

武义项目特许经营权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竞得。

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委托代理机构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13 日在武义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特许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根据武义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及其代理机构浙江大地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4 日向公司作出的编号为 ZJDD2014-GK-032 号的《浙江省重大工程交易中心 Y 类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中标单位。

2015 年 6 月 30 日，武义县人民政府与武义公司签订了《武义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补充协议。

二、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招标人与公司签署的各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等材料，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本次募投项目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程序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均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其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程序合法。（2）根据万年县城市管理局的情况说明，万年项目系基于原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近饱和，每日新增生活垃圾和存量垃圾污染及安全隐患等问题亟待解决，以及环保部督察的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问题限期整改的合规要求，通过前期公平、公开的多方比较考察论证并经万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前提下，以单一性招商谈判准入方式确定由在垃圾焚烧处理方面拥有成熟技术实力与丰富项目经验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系根据万年县民生与环保合规方面双重迫切性需求确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苍南项目、瑞安扩建项目和武义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均系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取得，其特许经营权的取得程序合法。（2）根据万年县城市管理局的情况说明，万年项目系基于原垃圾填埋场库容已近饱和，每日新增生活垃圾和存量垃圾污染及安全隐患等问题亟待解决，以及环保部督察的环境污染与安全隐患问题限期整改的合规要求，通过前期公平、公开的多方比较考察论证并经万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前提下，以单一性招商谈判准入方式确定由在垃圾焚烧处理方面拥有成熟技术实力与丰富项目经验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主体，系根据万年县民生与环保合规方面双重迫切性需求确定，该项目特许经营权的授予程序合法有效。

8、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回复】

一、温州公司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2015年11月5日，温州市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以（浙温鹿）质监罚告字[2015]7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对温州公司处以10万元罚款，认为温州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安排未取得起重机操作资格人员操作起重机，导致‘10.31’起重机撞击人员一般责任事故发生”。温州公司已于2015年11月缴纳上述罚款，且在处罚作出后及时纠正了违法行为。

温州公司就上述违法违规行为已经足额、及时缴纳相应的罚款，并及时进行了整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上述事故属于一般事故，非较大或重大事故，且温州公司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温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温州公司在环境保护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2017年8月5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向温州公司下达温鹿环罚告字[2017]第16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系2017年4月13日温州公司编号为41069的焚烧炉排放的废气中氯化氢浓度为 $94.30\text{mg}/\text{m}^3$ ，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规定的污染物限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责令温州公司改正以上违法行为、立即停止超标排放废气，并拟罚款25万元。

温州公司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后依法提出听证申请，并于2017年8月15日做出《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认为其不存在违法行为，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不能成立。具体理由为：（1）温州市环境检测中心对废气采样程序不合规，其于2017年4月13日检测所使用的采样枪未带加热装置，不符合相关样品采集程序以及采样管的监测技术规范，温州市环境检测中

心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进行补测，补测结果合格。(2) 现场检测工作程序不合规。监测当日，仅由环境监测机构单方完成监督性监测的现场测试，没有环境执法机构跟踪采样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其监测采样过程中的准确性、严谨性和监测结果的客观性无法保证。

2017 年 9 月 18 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召开听证会。2017 年 12 月 19 日，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对温州公司关于本次事件的说明作出书面确认，确认污染物在线设备均正常运行，检测数据合格，且公司历年来氯化氢数据从未超标；确认温州市鹿城区环境保护局经调查和取证，经集体审议，决定对温州公司不予处罚。

三、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查阅了温州市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及温州市环境保护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告知书》、《处罚听证通知书》、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查阅了温州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及相关罚款缴纳凭证，并与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公司在特种设备安全方面和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相关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1) 温州市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对温州公司所作出的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一般事故，非较大或重大事故，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温州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2) 温州公司焚烧炉废气排放氯化氢超标事件系检测人员操作方式与程序不当所致，温州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并未超标，环境主管部门经充分调查取证已确认不对温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违法行为，不会涉及行政处罚，温州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1) 温州市鹿城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依据法律法规对温州公司所作出的处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规定的一般事故，非较大或重大事故，且及时缴纳了所有罚款并纠正了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温州公司的

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2) 本次温州公司焚烧炉废气排放氯化氢超标事件，系检测人员操作方式与程序不当所致，温州公司实际污染物排放并未超标，环境主管部门经充分调查取证已确认不对温州公司进行行政处罚，因此，温州公司本次废弃排放超标事件不属于违法行为，不会涉及行政处罚，温州公司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一般问题

1、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核查申请人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回复】

一、《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5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 2013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 号）相关规定要求，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现金分红内容的议案。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条款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但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若外部经营环境或者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可充分考虑自身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根据本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

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分配利润。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利润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3、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满足上述分红条件下，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

4、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0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红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0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0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20.00%，且绝对值达到 5,000.00 万元。

公司目前处于成长期且未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发展阶段，因此现阶段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0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的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的，则根据公司有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每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和股票股利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资金需求、融资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科学地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现金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6、公司应当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但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即在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次分配利润的 20.00%。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将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

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 26,900.20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28,084.08 万元的 95.78%，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13,744.20	9,076.00	4,08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855.79	29,135.26	22,261.21
当年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41.83%	31.15%	18.3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26,900.20		
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年均可分配利润	28,084.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95.78%		

三、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机构查阅并逐项核对了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条款；查阅了公司最近三年定期报告以及现金分红实施情况，公司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信息披露中有关分红情况的内容。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向股东分配的现金股利分别为 4,080.00 万元、9,076.00 万元和 13,744.20 万元，分别占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实现的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例为 18.33%、31.15% 和 41.83%。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 95.78%。公司近三年每年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00%，并且均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上述利润分配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

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实施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

2、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回复】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之“（三）与本次可转债相关的风险”之“6、本次可转债转股的相关风险”中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修正条款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2）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在本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三十个连续交易日中至少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90.0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

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可转债触及向下修正条件时，结合当时的股票市场、自身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因素，综合分析并决定是否向股东大会提交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公司董事会并不必然向股东大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且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可能对原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潜在摊薄作用，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存在未通过股东大会审批的可能。

因此，未来在可转债达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时，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可能面临公司董事会不及时提出、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议案或该议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审批，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3）可转债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规定：“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

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即使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仍将受上述条款的限制，而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如果在修正后公司的股票价格仍然持续下跌，未来股价持续低于向下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则将导致可转债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出现可转债在转股期内回售或不能转股的风险。

3、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债券种类、名称、余额、利率、期限等情况，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公司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情况

根据证监会相关要求，累计债券余额的计算范围包括所有公开和非公开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不包括次级债、永续债和一年期以下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未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

二、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比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不超过8.45亿元（含8.45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为不超过8.45亿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2.53亿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37.51%，不超过净资产额的40%。本次发行可转债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三、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情况及资信评级情况”之“（一）最近三年及一期债券发行和偿还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无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亦无已发行尚未到期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券类融资工具。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本次发行预案和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文件，并对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进行了测算。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不超过 37.51%，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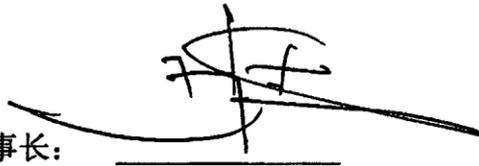


关于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声明

本人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现就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郑重声明如下：

“本人已认真阅读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反馈意见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反馈意见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王常青



2017年12月22日